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東簡字第19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嘉霖

洪正賢

被告 趙偉婷 原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應受送達地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783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6日
起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25計算之
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4.3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
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783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2月6日向原告申辦軍公教人
員小額貸款新臺幣（下同）58萬元，並簽定借款契約書一紙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12月6日至114年1

01 2月6日，利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
02 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905%計算，
03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
04 未依約攤還本息，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按
05 前述利率加計遲延利息，另加付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
06 述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
07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原告業於
08 簽約當日如數放款，詎被告僅還款至111年2月6日，迄今仍
09 餘本金267,78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無
10 果，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中華郵政股
15 份有限公司存款利率表、原告催收款項單漲全部資料查詢單
16 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8至12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17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9 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
20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01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李彥勳